子洲县公安局2026年转移支付
自定装备采购合同

甲 方：子洲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法人或委托人：任东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北路

法人或委托人：张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子洲县公安局2026年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进行专项集成服务，并收取相应的集成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集成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目标：子洲县公安局软件采购及服务。

1.2 服务内容：乙方基于刑侦技防方式负责完成本地系统服务。

1.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集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榆林市子洲县。

2.2 服务期限：子洲县公安局2026年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为一次性服务，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完成系统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集成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子洲县公安局2026年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搭建标准及相关技术参数。

3.2 提供工作条件：对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联系协调。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集成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1 集成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按照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方案中提供的服务标准完成子洲县公安局2026年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

目。

4.2 集成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观看演示等。

4.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系统建设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1386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一。

5.2 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完成子洲县公安局 2026 年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普通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银行帐号：2610095009200029579

第六条 服务期限

6.1 服务期一年，自本业务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

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甲方非因财政拨款的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集成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2.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但共同参与建设的合作伙伴除外。

12.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5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子洲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子洲县公安局 2026 年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1	无人机	DJI Avata 360	大疆	中国深圳	套	1	7000	7000
	2	▲照相机	NIKON Z6II	尼康	日本	台	3	15000	45000
	3	速勘通	速勘通 mate x6	海鑫科金	中国北京	（个、台、套）	1	58000	58000
	4	望远镜	云豹 10*42	博冠	中国广州	个	10	1590	15900
	5	现勘信息智能采比反系统（智勘查）	智勘查 ES-70 pad	海鑫科金	中国北京	（个、台、套）	1	58800	58800
	6	▲卫星电话	LeSat p2	海宁乐众公司	中国浙江	（个、台、套）	15	11980	179700
	7	▲多模智能对讲机	PDC650 U3	海能达	中国深圳	个	40	6800	272000
	8	▲公安视频专网前段设备安全准入设备	VRV-VSG V6.0	北信源	中国北京	（个、台、套）	1	398000	398000
	9	存储机械硬盘	Exos 7E8	希捷	中国无锡	个	30	1800	54000
	10	▲新标准机械棍	G2-JC01	金安	中国江苏	个	50	280	14000
	11	▲新标准强光手电	S1 JC01	金安	中国江苏	个	50	240	12000
	12	▲新标准催泪喷射器	C1 JA01	金安	中国江苏	个	50	225	11250
	13	▲新款单警手铐	K1 JA01	金安	中国江苏	个	50	195	9750
	14	▲笔记本电脑	超锐 T40-Z69	软通	中国无锡	台	20	5900	118000
	15	▲台式计算机	软通超翔 H880 3350	软通	中国无锡	台	15	5800	87000
	16	▲激光打印机	HP LaserJet MFP M233dw	惠普	中国广东	台	20	1600	32000

	17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15158	爱普生	日本	台	1	5800	5800
	18	▲激光打印机	惠普 102w	惠普	中国广东	台	10	780	7800
其他费用			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13860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